

#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宣贯

汇报人：刁兆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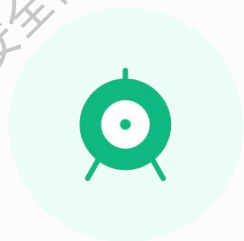
---

# 培训前言：筑牢安全防线，责任重于泰山



## 政策背景 · 新规落地

随着**建质规〔2025〕3号文**于2026年3月26日正式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进入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制度化的新阶段，对企业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 培训目的 · 精准赋能

全面理解新规核心要求，明确**机构**设置标准与**人员**配备量化指标，厘清**关键岗位法律责任**，从而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核心原则 · 生命至上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根本立场，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和谐稳定的施工环境。

# 01

CHAPTER 01

## 法规概述与核心定义

# 法规出台背景与目的



## 上位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



## 01. 规范设置与配备

统一和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标准和人员配备要求,实现标准化管理。



## 02. 强化责任落实

通过清晰的职责划分,压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任闭环。



## 03. 防范化解风险

从源头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及时发现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核心概念定义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第四条）

### ■ 机构定义

在企业 and 项目设置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承担统筹协调与监督职责。

### ■ 核心关键点

必须强调“**独立**”性。严禁与生产、技术、行政等部门合并设立，确保其在组织架构中的权威性。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五条）

### ■ 人员定义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 and 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下列人员：

#### 企业主要负责人

**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 项目负责人

**B** 在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等现场主要管理职务的人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职员、项目专职安全员。

# 02

CHAPTER 02

## 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统筹全局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含安全总监）**共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建章立制 · 体系构建

【第1款】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2款】 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考核标准等内容，组织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3款】 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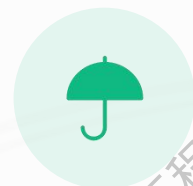
## 教育培训 · 安全资金

【第4款】 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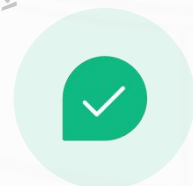
## 双重预防 · 风险管控

【第5款】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从源头防范事故发生。



## 带班检查 · 带班生产

【第6款】 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



## 应急管理 · 事故报告

【第7款】 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8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如实**向相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

# 企业安全总监：专职监督，专业保障

**第七条** 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设置安全总监。

## 任职要求（第八条）



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专项考核。



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必须取得**A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拥有本行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满3年**。

# 企业安全总监：专职监督，专业保障

## 核心职责（第九条）



组织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组织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组织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组织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险情）调查；

## 核心职责（第九条）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企业安全总监：专职监督，专业保障

## 核心职责（第九条）



督促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制度，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督促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监督指导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未设立企业安全总监的，应明确**固定的岗位**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统筹全局

**【核心定位】** 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责任，统筹全局管理。

## 考核目标、奖惩措施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 年度考核 · 监督履职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组织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

#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统筹全局

**【核心定位】** 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责任，统筹全局管理。



## 监督检查 · 量化履职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带班检查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时间不少于企业全年施工时间的**25%**，相关检查记录分别在企业和项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确认，**不得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

#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统筹全局

**【核心定位】** 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责任，统筹全局管理。

## 应急演练、应急救援

**【第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安全总监应当协助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分管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 安全责任 ·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和落实企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责任。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津贴**，并适当提高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 第十八条 企业层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 施工总承包企业

特级资质： $\geq 6$ 人  
一级资质： $\geq 4$ 人 | 二级及以下： $\geq 3$ 人



### 专业承包企业

一级资质： $\geq 3$ 人  
二级及以下/不分等级： $\geq 2$ 人



### 劳务分包企业

资质等级不限，专职安全员配备标准： $\geq 2$ 人



### 分支机构(分公司/区域公司)

专职安全员配备标准统一为： $\geq 2$ 人



**特殊配置要求：**若企业涉及建筑起重机械作业，需在上述各项标准的基础上，**额外增加至少1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核心职责



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和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督促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治措施；



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

### 核心职责



组织开展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或者参与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督促落实企业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 03

CHAPTER

## 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项目经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全员责任制

建立健全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规章制度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教育培训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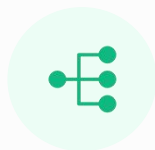


## 安全投入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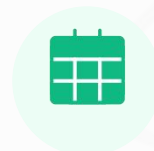
# 项目经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双重预防机制

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履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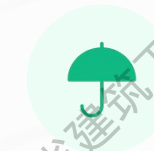
## 带班生产

为一线作业人员创造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应急救援

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报告事故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安全总监



## 项目安全总监

专业辅佐 · 强化监督体系

■ **第二十一条** 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一)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 500 人**的；
- (二)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
- (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 4 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 4 千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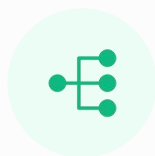
鼓励企业根据安全风险、工期进度、项目重要性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外的项目**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核心任职资格**（第二十二条）

需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类**）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2年以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 项目安全总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体系建设

组织制定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责任制

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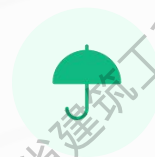
## 标准化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 规章制度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教育培训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项目安全总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安全投入

督促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双重预防

组织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安全检查

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 应急救援

督促落实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报告事故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带班生产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 带班生产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项目配备安全总监的，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委托**项目安全总监**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核心职责



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组织或参与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确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核心职责



组织或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及时复核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标准一：按建筑面积（建筑/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万平方米以下 **配备 ≥ 1 人**

建筑面积 1万 ~ 5万平方米 **配备 ≥ 2 人**

建筑面积 5万平方米以上 **配备 ≥ 3 人**  
(每增5万m<sup>2</sup>加1人)

 **标准二：按工程合同价款（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款 5000万元以下 **配备 ≥ 1 人**

工程合同价款 5000万 ~ 2亿元 **配备 ≥ 2 人**

工程合同价款 2亿元以上 **配备 ≥ 3 人**  
(每增2亿元加1人)

 **补充强化要求**

涉及建筑起重机械作业时，需额外增加**至少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员；对于桥梁、隧道等结构复杂的特殊项目，应根据现场实际风险情况**动态增加**配备人数。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企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配备标准主要依据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数量动态确定，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量化指标。



50人以下

1人

最低配备标准（不少于）



50-200人

2人

最低配备标准（不少于）



200人以上

3人+

且不得少于施工总人数的 1%



**核心原则：责任独立，严禁替代**

分包单位必须建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总包单位不得因自身配备了安全员，而免除或代替分包单位应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 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同时实施多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企业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直接领导。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项目人员履职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及时报备**。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理应当组织建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的整改、处置工作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实行闭环管理，逐项销号。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督促、检查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险情**处置**工作，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险情处置进展，直至隐患整改、险情处置工作完成并销号。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督促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处置。

# 项目人员履职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项目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项目经理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全过程视频记录在岗履职情况，任何人不得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 6 个月。

# 项目人员履职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将每日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见附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抽查结果作为监督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 项目人员履职

**第三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应当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视检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兼职安全巡查员、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企业应当对报告者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分包企业**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包企业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的安全巡查员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 04

CHAPTER 04

## 监督管理



#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审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长期脱离岗位、履职不力的人员，应当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对未开展排查或排查后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应当参照事故调查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 监督管理

**危险作业罪**的规定是：如果是犯罪嫌疑人有危险作业的行为的，此时是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该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发生的现实危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常见入罪情形**：瓦斯浓度超标仍强行生产、通风系统瘫痪不修复；危化品仓库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距居民区不足安全距离；深基坑、高边坡未支护、监测数据异常仍继续施工；被责令停产整顿后擅自复工，无任何安全保障措施。

#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制度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

#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全量动态更新和共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信息，并以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考勤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等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和险情处置不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电子证照。

#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满6个月后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同时废止。

# 05

CHAPTER 05

##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另外课件)

# 安全生产 责任重于泰山

# THANKS